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被执行人名称：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18）粤 03 执 1870 号

二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）之间的项目合作纠纷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对其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、2016 年 11 月 01 日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2 月 18 日、2017 年 3 月 24 日、2017 年 4 月 25 日、2017 年 7 月 1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8 年 8 月 25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

1、根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《关于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《裁决书》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的法律意见书》及《关于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<裁决书>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正说明》，公司在判决项下不承担责任，无需支付相应赔偿；

2、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于2016年12月出具了承诺：若仲裁判断深圳万科胜诉，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发布的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7）；

3、法院已经查封了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的部分房产、冻结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深华发的全部股权，其价值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公司已经将相关情况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汇报，希望尽快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9日